岳环评 [2019]187号

**关于****汨罗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汨罗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关于汨罗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汨罗市人民医院拟投资85000万元对现有汨罗市人民医院进行整体搬迁。汨罗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一期建设项目位于汨罗市高泉新城（沿江大道西沿线与劳动北路延伸线交叉东北角），总占地面积100560m2，总建筑面积160000m2，建设内容包括门急诊医技综合楼1栋、住院楼1栋、感染楼1栋、配套建设其他公用、储运和环保设施。本项目建设目标为三级综合性医院，病床为1200张（不含感染科病床），感染科病床为96张。项目建成后将开设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产科门诊、妇科、超声科、内科、外科、骨科、病理科、检验科、餐厅、产房、高压氧科等，放射性设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另行环评。根据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应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解决好项目原有环境问题。医院异地新建后，妥善处置原场地遗留环境问题，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汨罗市人民政府应对现有汨罗市人民医院建筑妥善处置，用途性质不在本次环评范围之内。

2、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作业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夜间（晚十时至次日晨六时）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防止噪声扰民。施工用沙石、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物料要求规范堆放并加覆盖，施工现场及时洒水，防止扬尘污染，渣土运输必须用专用车辆，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

3、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院内雨水及污水管网。切实对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应分类收集，足量后单独预处理，再排至医院污水处理系统；食堂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大气污染治理。以尽量避让周边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为原则，合理布局太平间、污水处理站。格栅井、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消毒池和污泥池加盖密封罩，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检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标准后通过排气竖井引至楼顶达标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收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排烟竖井引至楼顶达标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收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排烟竖井引至楼顶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医院的设备管理，合理布置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水泵、污水处理设备及医疗设备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医疗废物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要求规范收集、暂存及转运，建设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场，健全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并建立收集、转运台帐，医疗固废及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对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开展专业知识培训，编制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处置物资，制订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6、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汨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7日

|  |
| --- |
|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汨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